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75號

原告 三暉圖書發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丁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展輝

被告 微笑人生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天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彰言